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1 期 (总第 587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5日 第11期 (总第587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修改后的《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的 通知	(13)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	(13)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15)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1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合并实 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 贴政策的通知	(19)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5)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5, 2025 Issue No.11(Serial No.587)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Boosting Consumption (SMPG GO G [2025] No.10) ..... (5)
-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Industry (SMPG GO G [2025] No.11) ..... (9)

### Department Documents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Ad Hoc Arbitration i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Affairs (SMBJ D [2025] No.2) ..... (13)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Revis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usiness Offices in Shanghai by Overse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MBJ D [2025] No.3) ..... (15)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Combin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time Employment Subsidy and One-time Job Expansion Subsidy Policies for Key Group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 [2025] No.6) ..... (18)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Vocational Skills Upgrading Subsidy Policy (SMHRSSB D [2025] No.7) ..... (1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vis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Grade Evaluation of th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SMCAB D [2025] No.13) ..... (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2日

## 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城乡居民增收行动

(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统筹用好各类政策资金促进就业，将稳岗扩岗作为奖励、补贴的重要因素。统筹优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就业、创业和安居支持力度。支持“青年驿站”等服务载体提质扩面。完善“15分钟就业服务圈”。提升公共就业招聘平台供需匹配度和求职效率。推进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优化公益性岗位开发渠道，完善分类管理机制。

(二) 推进技能培训教育提质增效。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重点

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使用实效和社会开放度。引育一批标杆性的优质培训机构，优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以促就业稳就业为导向，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加强新职业标准开发，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对象扩围和模式创新。支持建设高能级综合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加快优化高校学科布局，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三) 多措并举促进收入合理增长。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强化以知识价值、技术技能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工资决定机制，引导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劳动者倾斜。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的要求，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增加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

相关产品。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农村闲置住房盘活利用政策。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优质经营主体合作，探索“整村运营”委托管理模式，发展文旅、康养新业态。支持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推动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收益分配机制。

##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四)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我市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加快出台育儿补贴和产假社保补贴政策。探索增加育儿假和配偶陪产假。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推动托幼服务逐步向小月龄幼儿延伸。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五个同步”。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落实儿科服务年行动要求，促进儿科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布局优化，完善儿科医疗救助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儿科医疗服务。高质量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滚动实施“儿童友好”为民办实事项目。

(五) 强化教育支撑。努力办好家门口学校，加强对相对薄弱学校的支持，提升特级教师、骨干教师的流动比例和实效。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开展未来学校探索，扩大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区域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和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六)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老旧小区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为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养老服务新业态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化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机制。提升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群体的照护需求。深化长护险试点，优化长期护理服务的支付保障。健全

养老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制定我市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方案。

(七) 完善社保制度体系。健全社保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促进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政策。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创新发展服务类、精神类综合救助。

## 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行动

(八) 打造文化消费高地。大力发展演艺经济，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演艺活动，持续引进中外经典剧目。鼓励本土文艺创作，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发展国风国潮、沉浸式和小剧场演出等文化新业态。引进培育高能级演艺经纪机构。加快建设博物馆之都，实施大博物馆计划、大美术馆计划、社会大美育计划。优化文化文物事业单位文创开发收入分配激励试点。

(九) 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支持引入国际一流乐园 IP，推动存量主题乐园优化升级，打造世界级主题乐园矩阵。以头部乐园 IP 为引领，深入挖掘“乐园+”消费潜力。推进“以文塑旅”，优化提升以“党的诞生地”为标志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以“一江一河”“建筑可阅读”等为标识的海派文化旅游产品和以朱家角、南翔、泗泾等为代表的沪派江南古镇旅游产品。综合开发郊区、乡村、古镇、名园、森林等旅游资源，鼓励经营模式创新，加强空间土地资源保障，促进与景区景点、大型活动联动。强化科技赋能旅游。

(十)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放大 F1 中国大奖赛、上海 ATP1000 大师赛等国际顶级赛事溢出效应，持续引进高能级国际大赛，不断提升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上海帆船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影响力。推动体育赛事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围绕重大赛事设计开

发特色主题旅游产品。完善体育场馆配套商业、餐饮等服务设施，打造一站式消费集聚地。

(十一) 推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完善文旅商体展联动机制，促进各领域节展赛会前后衔接、相互导流。深入推进“跟着赛事来旅行”“跟着演出来旅行”“跟着文博来旅行”等特色旅游模式。放大票根经济效应，支持购物中心、景点为持有节展赛会票（证）的消费者提供优惠。

(十二) 鼓励健康消费发展。加大高品质医疗服务供给，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特色门诊部、诊所和中医国际医疗服务，推进“全科+专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医疗服务。优化国际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管理。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康复辅具推广力度，鼓励将康复辅具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落实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发展房车露营、帐篷露营等新业态，支持体育装备、体育培训等行业发展。

(十三) 提升生活服务消费品质。促进餐饮消费高质量发展，打造享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美食地标。优化实施餐饮业新开门店、装修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主体门店减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打造家政服务品牌，制定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政策文件。

(十四) 支持服务供给多元化品质化发展。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引导企业打造“旅游+”“体育+”“健康+”“数字+”等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场景给予奖励。

#### 四、大宗消费更新行动

(十五)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消费，落实好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我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新增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

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加力支持绿色家电家居家装消费。

(十六) 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扩大美丽家园综合修缮范围，滚动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向青年群体倾斜。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适用范围，探索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落实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

#### 五、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十七) 培育前沿数字消费。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高规格展、会、赛等活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持续拓展场景应用。推动超高清视听高端芯片、超高清显示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落实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方案，深入开展具身智能场景对接和高质量孵化器建设等，持续探索前沿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

(十八) 扩大银发消费供给。落实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完善银发生活服务，举办银发生活节等活动。探索发放银发品质生活消费券。鼓励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兴趣类课程，支持老年大学与市场化机构合作提供更好服务。鼓励旅游平台企业开发银发专属频道，鼓励主题公园和特色景区推出优惠产品和套餐服务。优化银发专列线路，促进市内外双向旅游。

(十九) 丰富悦己消费。支持开发原创 IP，推动数字娱乐等领域 IP 与生产制造联动。支持经营主体结合古典园林、特色街区等，联动国潮动漫、文化非遗等特色 IP，开发主题文旅秀演项目。支持健康养生、兴趣课程、解压疗愈、宠

物陪伴等业态发展。支持创建小众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提升城市夜经济品质，打造不同特色的夜间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市集。大力发展“夜校经济”。鼓励二次元经济健康发展。

(二十) 挖掘邮轮消费潜力。深化国际国内邮轮港口合作，增加互为母港和多母港航线，扩大访问港邮轮艘次、入境游客数量和换乘比例。支持邮轮旅游产品与我市旅游景点、长三角旅游景点联动，打造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支持企业探索组合航线，打造江海联运的水上旅游产品。推动“邮轮+”业态创新，拓展入境“飞机+邮（游）轮”产品，支持发展沿海邮（游）轮和内河游轮。根据邮（游）轮航线航次、停靠天数、入境游比例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一) 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活动。试点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和进口化妆品快速通关模式。推动国际品牌和国潮品牌的首发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重大活动联动。支持老字号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新品、潮品。

## 六、消费环境提升行动

(二十二)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修订我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推广线下零售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领域或重点商圈景区试点建立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推动优化电商平台消费纠纷投诉快速处理措施和治理规则，推动重点商圈消费维权联络点全覆盖。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在养老、家政等领域建立标杆化服务标准。

(二十三) 优化完善消费设施。推进大数据、

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应用，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完善国际友好、银发友好、母婴友好、宠物友好等主题设施。落实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活动。完善夜间消费场地、公交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设施。

(二十四) 打造游客友好型城市。推动旅游业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打响“上海服务”品牌。推动重要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全覆盖，优化移动支付服务，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环境，营造友好便利的国际化消费环境。发展市内免税店。

(二十五) 优化消费领域审批检查。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一件事改革方案。适当放宽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可售（发）票数量。建立我市巡演备案系统，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深入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

(二十六)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二十七) 鼓励工会助力消费。拓展工会会员会费使用范围，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拓展会员春秋游，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

##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八) 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开展消费相关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各领域政策与消费政策的一致性和匹配度。支持多种方式做好消费帮扶工作。

(二十九) 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加大政府投资对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养老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落实好国家和我市促消费相关财政政策，运用好各类财政政策工具，将促消费同稳就业惠民生结合起来。

（三十一）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

理增加消费金融供给。鼓励商业银行根据客户情况实施差异化授信，优化续贷机制。

（三十二）完善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服务消费、银发经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我市全口径消费统计工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发〔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强主体、补链条、改机制，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质量

### （一）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

优化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考核制度，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建立企业机时申请绿色通道，保障企业用户的机时比例。（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校企合作，创建联合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高校院所图书馆、实验室、科技情报、教学资源等向合作企业开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探索试点“科学数据银行”模式，建立高校院所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推动大数据、大模型在科技研发细分领域的垂直应用，提升 AI4S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创新概念验证建设运营模式

聚焦前沿科技、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立“未来产业基金+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集聚区”体系化布局机制，提高概念验证对未来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建立市场化运营、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技术与市场可行性“双验证”功能，打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与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提升技术创新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 （三）深化科技社团和科技期刊改革

发挥科协组织和人才优势，改革完善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打造多元开放、充满活力的科技社团体系，聚焦垂直细分领域，提升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论坛、科技展会等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协）

深化科技期刊改革，支持相关科技期刊跨部

门、跨行业重组整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科技期刊。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创办新刊。探索多元化科技期刊发展新业态。推动科技期刊数据库建设，强化科学数据挖掘、科学数据分析，提升科学数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教委、市数据局、市科委）

#### （四）强化科技咨询服务和科技智库建设

建设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面向重大科技战略、未来产业布局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构建由硬科技、软科学、管理类和情报类等专家组成的协同研究网络，增强智库的综合深度研究和决策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才局、市科委）

建立长期跟踪研究与持续滚动支持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科技智库建设及服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科技智库投入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深化科技领域智库改革，整合研究资源，创新组织形式，激发内在活力。稳步推进科技咨询提供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满足政府部门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科委）

#### （五）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面向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高校院所与行业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引导企业参与创新人才全过程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公司和高质量孵化器等平台，针对新兴产业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建设科技服务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探索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

建立专利盘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专利导航，支持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强化专利信息集散、供需对接、便捷交易等服务，提高专利快速许可成交率，推动专利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引导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探索推进专利、技术秘密、数据等技术资产入表，以技术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获取信贷融资。扩大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逐步在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科委）

#### （七）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探索 AI 大模型助力科研范式创新，建立算力设施的开放和优惠使用机制，支持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发 AI+ 科研、共享科研、协同研发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围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领域，推动企业利用 AI 技术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跨界融合，提升智能化、集成化、平台化服务能力，发展在线检测、物联网智能检测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二、促进科技服务市场升级

#### （八）推动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开发开放

建立服务需求清单发布机制，会同国有企业、高校院所围绕科技项目评估、知识产权导

航、科研设施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发布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清单，激活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市区联动推动科技服务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等“首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九）优化财政科研经费和科技创新券支持方式

推动科技创新券扩围增类，将概念验证、科技保险、专利代理、科技咨询等纳入服务类别。加快全流程“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改革，建立优奖劣汰机制，提升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的质效。（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扩大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

依托张江高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科技服务业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浦江创新论坛等平台，吸引更多国际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投资、更多科技服务业态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

（十一）提升科技服务业全球化能力

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围绕科技企业海外发展需求，提供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人才局）

在张江高新区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吸引海外人才在沪创新创业，提升孵化机构的全球服务能力。推进海外研发机构、离岸孵化器布局，探索“离岸研发+逆向转移”模式，提升技术转移效率。（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商务委、市科委）

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对接国际标准，

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境外机构建立结果采信互认合作机制，拓展国际市场业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更加便利的通关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认证。（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科委）

### 三、强化科技服务要素保障

（十二）壮大人才支撑队伍

加强高素质科技服务业人才引进，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我市工程硕博博士试点范围与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科技服务业外籍人员纳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次入境、永久居留申请、留学生实习、港澳签注、专窗服务等便利化举措，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沪从事科技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出入境管理局、市人才局、市科委）

（十三）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

实施科研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发展数据跨境贸易，为开展跨境研发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探索建立科研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提升跨境交互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助力企业融资和降本增效

将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沪科专贷”“沪科专贴”支持范围，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提高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履约贷”保费补贴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推动保险机构为科技服务业企业提供研发投入、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等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科委）

简化优化科技展会、论坛、大赛等活动报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科委）

#### （十五）加强科技服务业品牌培育

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业品牌。（责任单位：市科委、各区政府）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更多运用大数据、AI大模型等方式实施“无感监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 （十六）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机制

加强统筹推进，由市科委牵头，优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工作模式，形成合力，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科委、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

完善科技服务业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行业发展趋势性问题研究，推动科技服务业更好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7日

##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的通知

沪司行规〔2025〕2号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市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协会，各仲裁机构：

修改后的《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已经上海市司法局2025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4月22日

###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涉外商事海事领域临时仲裁，按照国家部署，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仲裁，是指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海事领域，以上海为仲裁地、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进行的仲裁活动。

**第三条** 下列涉外商事纠纷可以约定进行临时仲裁：

- （一）上海市注册的企业之间；
-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的企业与境内外当事人之间；
- （三）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之间；
- （四）境外企业之间。

涉外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进行临时仲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临时仲裁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公正独立、意思自治、高效经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选定临时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 （一）从上海仲裁协会公开发布的临时仲裁推荐仲裁员名录中选定；
- （二）从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设立的业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仲裁业务机构）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当事人还可以约定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或者请求上海仲裁协会协助，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临时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和全国性、上海市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并公开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

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适用国际通行仲裁规则或者约定具体仲裁程序，但其约定应当能够实施。

**第七条** 上海仲裁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临时仲裁规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确定上海为仲裁地；
- (二) 确定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 (三) 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和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等方面的处理；
- (四) 仲裁开始、审理和裁决等程序和期限；
- (五) 仲裁员指定、回避和替换等仲裁庭组成（以下简称组庭）以及仲裁员利益冲突披露等程序和时限；
- (六) 保全和其他临时措施；
- (七) 裁决的作出、形式、效力、更正等；
- (八) 送达或者通讯、语言、保密等；
- (九) 仲裁费用的构成、标准、交存、分担等；
- (十) 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以上海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条款，也可以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以上海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协议。

当事人可以在临时仲裁条款或协议中约定仲裁语言、适用法律、开庭地点和庭审方式等。

**第九条** 鼓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制定临时仲裁服务指引，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请求，提供以下临时仲裁服务：

- (一) 协助组庭；
- (二) 仲裁庭秘书服务；
- (三) 保全等临时措施协助办理；
- (四) 收取仲裁费用预付金等案件财务管理服务；

(五) 提供开庭室和庭审设施，安排翻译、速记，提供通讯服务等庭审相关服务；

(六) 案卷保存；

(七) 其他经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由仲裁机构提供的临时仲裁服务。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直接约定组庭、仲裁庭秘书、庭审服务等事项，也可以约定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担任指定机构提供临时仲裁服务。

当事人对组庭等事项或者指定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或者根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仍不能确定组庭等事项的，可以请求上海仲裁协会协助。上海仲裁协会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供协助组庭等服务。

**第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保持独立公正，加强对虚假仲裁的识别防范，公平合理地处理案件。

仲裁员在被指定时和仲裁程序期间，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造成影响的信息。

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定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和程序，及时作出裁决，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第十二条** 临时仲裁案件的裁决书一般应当载明裁决作出的日期，并经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用。临时仲裁案件的费用一般包括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指定机构的服务费用等。

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收费标准由当事人与仲裁员协商。临时仲裁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已包含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收费标准，或者案件指定机构已有收费标准的，可以按照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仲裁庭可以自行保管临时仲裁案件的案卷材料，也可以由当事人委托约定的指定

机构保管案卷材料。

**第十五条**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开展下列工作：

（一）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为临时仲裁活动开展提供参考咨询；

（二）制定并推广临时仲裁规则和示范条款，发布推荐仲裁员名录和有关工作指引；

（三）在遵循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征集并发布临时仲裁案件类型、数量等信息，发布经当事人同意并作脱敏处理的临时仲裁案例；

（四）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提供协助组庭等服务；

（五）开展仲裁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识别防范虚假仲裁的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宣传交流，引导经营主体选择临时仲裁解决争议。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建立健全临时仲裁工作机制。

鼓励仲裁员申请加入上海仲裁协会。

**第十六条** 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保全措施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执行等司法案件申请，当事人可以向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七条** 到本市参与临时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外籍人员和参加仲裁相关会议、访问、交流等活动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由指定机构或者上海仲裁协会协助依法办理口岸签证。

鼓励上海仲裁协会和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为适用本办法开展的临时仲裁活动提供服务咨询以及场地、设施等便利。

**第十八条** 上海市司法局负责依法推进和指导本市临时仲裁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沪司行规〔2024〕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司行规〔2025〕3 号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上海仲裁协会，各仲裁机构：

修改后的《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仲裁机构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及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仲裁机构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仲裁机构，是指在外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仲裁机构，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开展仲裁业务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负责业务机构的设立登记，对其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仲裁员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仲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并存续 5 年以上；
- （二）在境外实质性开展仲裁业务，有较高国际知名度；
- （三）业务机构负责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第七条**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业务机构的申请书；
-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三）境外仲裁机构同意设立业务机构和任命业务机构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 （四）境外仲裁机构的章程、仲裁规则、收费标准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五）境外仲裁机构有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的，应当提交；

（六）业务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七）业务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登记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机构提交前款所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认可的有关证明程序办理。其他境外仲裁机构提交在境外形成的前款所列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的公证证明，所在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的，公证文书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所在国为《公约》非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与我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公证文书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材料应当一式两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境外仲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市司法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司法局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司法部备案，待司法部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颁发登记证书。

**第九条** 业务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负责人、业务范围。

**第十条** 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办公场所证明、经费证明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业务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业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 (一)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终止的；
- (二) 设立业务机构的境外仲裁机构终止的；
- (三) 业务机构设立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业务机构，应当在注销前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业务机构的设立、变更以及注销登记信息，市司法局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业务机构可以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下列涉外仲裁业务：

- (一) 案件受理、庭审、听证、裁决；
- (二) 案件管理和服务；
- (三) 业务咨询、指引、培训、研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业务机构以上海为仲裁地进行仲裁的，适用前款规定。

业务机构不得开展不具有涉外因素争议案件的仲裁业务。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鼓励业务机构制定临时仲裁服务指引，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请求，提供协助组庭等临时仲裁服务。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鼓励、引导业务机构入驻本市有关争议解决平台集中办公和开展涉外仲裁业务等活动。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鼓励业务机构与本市仲裁机构开展下列交流和合作活动：

- (一) 签署合作协议；
- (二) 相互推荐仲裁员、调解员；

(三) 相互提供实习、交流岗位；

(四) 相互为庭审、听证等仲裁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五) 联合举办培训、会议、研讨、推广活动。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支持业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财税、场地、人才等方面政策支持和出入境、外汇等方面便利。

**第十九条** 业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人员，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业务机构任职。

**第二十条** 业务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开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年度业务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业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 (二) 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发生变动的情况；
- (三) 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 (四) 财务审计报告；
- (五) 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境外仲裁机构发生章程、仲裁规则修改和收费标准、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变化，业务机构发生办公场所变动的，业务机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司法局。

**第二十四条** 业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市司法局发现后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撤销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业务机构登记证书的，市司法局发现后应当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业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

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发现后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公开，并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第二十六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市司法局发现后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业务机构登记管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沪司行规〔2024〕2 号）同时废止。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按照本办法执行。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合并实施本市 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各高等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就劳发〔2025〕2 号）相关要求，现就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范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招用 2025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本市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及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本市企业和社会组织。

###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按每招用 1 人补贴 15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 三、资金渠道

由单位所在区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四、受理审核

（一）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助。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本地 2025 年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2023 年、2024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将名单下发至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向单位发送告知信息。

（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单位就业登记信息，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失业、工伤、养

老保险缴费信息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核拨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各区财政局应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市就业促进中心应做好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

(二)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各环节有效对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用人单位政策咨询和指导工作。

(三) 各区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追回所发补助资金。对有骗取补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六、其他

(一) 同一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家单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二) 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本通知的补贴对象范围。

(三)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符合享受条件的

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向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使用协商材料等）。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补助资金后15日内将用工单位应享受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拨付至用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无故截滞留资金，并在收到补助资金后60日内向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用工单位补助资金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四)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部署要求，促进劳动

者以就业为导向提升职业技能，建立梯度化的补贴政策体系，加大急需紧缺和高等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 (一) 补贴对象

1. 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

(2) 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3) 残疾人、退役 5 年内的退役士兵；

(4)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

(5)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

(6) 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2.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二) 补贴项目

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应当是有利于提高劳动者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技能素质、有利于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项目（以下简称“职业技能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应为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后予以发布，并按规定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应为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项目；以上证书应在“随申办”的“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中可查询。

补贴项目以目录的形式确定，补贴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广泛征求各行业企业、各区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补贴目录分为重点支持项目（A类）、急需紧缺项目（B类）、其它补贴项目（C类）。

#### (三) 补贴标准

根据补贴项目类别和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同等级实施差异化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重点支持项目（A类）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工（五级）1950元/人，中级工（四级）2600元/人，高级工（三级）3250元/人，技师（二级）39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4550元/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为1000元/人。

急需紧缺项目（B类）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工（五级）1500元/人，中级工（四级）2000元/人，高级工（三级）2700元/人，技师（二级）32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700元/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其它补贴项目（C类）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补贴标准为800元/人，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为500元/人。

#### (四)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参加补贴目录内项目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在职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获证起持续在沪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下同）满6个月的，可按补贴标准的8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3. 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若申请补贴时实现在沪就业的，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 本市户籍残疾人、退役5年内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5. 本市户籍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的，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若申请补贴时实现在沪就业的，可按补贴标准的12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 参加技岗匹配项目（见附件）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劳动者，申请补贴时需处于在沪就业状态，并提供在相应技能岗位就业的材料。

7.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可申请1次补贴。劳动者已享受过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补贴的，不可再次享受该职业（工种）等级及以

下等级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8. 劳动者通过企业直接认定、竞赛成绩优异晋升高一等级、国（境）外证书比照发证或表彰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不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参加技能评价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不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五）特别规定

对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女性可放宽至60岁）参加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且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实现在本市养老、家政行业用人单位的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岗位就业（含证书核发时已在岗）且连续就业满6个月的人员，可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所在单位登记（备案）情况、从业状态等信息分别以民政部门的“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商务部门的“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具体规则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

## 二、补贴申请审核

（一）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毕业学年学生、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随申办”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窗口申请。

（二）审核拨付。通过“随申办”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在职人员由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由其院校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由其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区或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养老护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其他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由受理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应面向社会公示补贴发放信息。公示无异议的，汇总支付信息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补贴经费发放至劳动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三) 资金渠道。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费通过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予以安排，由市、区按1:1比例予以分担，其中各区承担部分，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由院校所在区承担，灵活就业人员由其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区或户籍所在区承担，养老护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所属区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区承担。该项目纳入市与区财力结算，由市级财政先行负担，并按年度与各区进行清算。

### 三、监督管理

(一) 强化技能证书质量管理。相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范围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评价发证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证书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证书数量、质量稳步推进，实现认定工作质效提升。各技能评价机构应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技能评价，确保技能评价结果经得起市场和社会检验。

(二) 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审核。推行补贴申领“全程网办”，在信息审查、补贴申领等环节，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等内部信息数据比对校核，做好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证书、院校毕业生、养老和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状态等外部信息数据共享

和校验，提高审核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 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和管资金。依托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全程留痕。

(四) 抓好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估，强化公示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补贴职业技能证书、养老家政从业状态真实性合规性做好校验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抽查督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技能评价、补贴申请、资金审核拨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经费、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已核拨的补贴经费予以追回；对因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养老家政从业状态数据错误造成的补贴发放，行业主管部门应配合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资金；对审核错误造成的补贴发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相关公职人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贯彻落实。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情况作为本市稳就业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做好服务监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审核效率，强化资金监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规定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认定评价机构的质量监管，对培训实施机构开展与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挂钩的相关培训项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应做好日常管理。

(三) 强化风险防控。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审核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审核补贴申请，做好补贴发放信息公示工作。要推动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做好风险隐患的防控和化解工作。

## 五、其他

(一) 本通知实施前已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按《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实施后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劳动者获证后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劳动者根据证书颁发日期时个人身份状态按规定享受补贴的，证书颁发日期以证书系统标注的获证日期为准。

(三) 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除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实施的企业职工培训外，劳动者按规定参加本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每年可申请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

(四) 技能提升补贴目录将根据本市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动态更新发布。首批技能提升补贴目录如下：

重点支持项目（A类）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明确的《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以及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急需紧缺项目（B类）为《关于发布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号）明确的《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中去除《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的其它职业（工种）。

其它补贴项目（C类）为2024年未列入A、B类，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在“随申办”的“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中可查询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项目，以及《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规定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

(五)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技岗匹配项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 技岗匹配项目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1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2	4-03-02-07	茶艺师
3	4-08-05-03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	4-03-02-08	咖啡师
5	4-10-03-03	美甲师
6	4-10-03-01	美容师
7	6-02-06-11	评茶师
8	4-03-02-09	调酒师
9	4-03-02-03	西式烹调师
10	4-03-02-04	西式面点师
11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12	4-12-02-01	计算机维修工
13	6-02-06-07	品酒师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5〕13号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5年5月9日

# 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评定等级）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第五条**（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组织推进、标准制定和监督管理，并对申请三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区民政局协助市民政局开展等级评定相关工作，并对本区申请二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评定工作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评定对象范围

**第六条**（评定对象） 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开办运营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可以对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基本要求，申请

等级评定。

**第七条**（申报等级要求） 养老机构应当合理申报评定等级。首次参评的养老机构，最高申报评定四级。

**第八条**（不予评定的情形）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机构不予评定：

（一）未依法备案的；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三）近三年受到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四）被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被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两年的。

## 第三章 等级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评定委员会）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相关行业组织、专家等组成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评定委员会聘任，聘任期三年。市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9—11人，一般为单数。区评定委员会可参照市评定委员会组建，委员中至少有2人为非本区相关从业人员。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同时担任评定人员。

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评定委员会

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对已获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的抽查复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委员资格条件） 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较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三）廉洁诚信，能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评定委员会召开评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评定委员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结论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评定人员库） 市、区评定委员会应分别建立评定人员库，并对评定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评定人员要求） 评定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定工作，年龄在70周岁以下；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工作六年以上，或者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工作十年以上；

（四）具有养老、医疗、康复、护理、社工、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称）或相同的技能水平评价；

（五）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第四章 等级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频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六条**（申请） 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相关标准细则进行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评定申请书；

（二）养老机构自评报告；

（三）前三年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审查）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查，并确定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

**第十八条**（组织评审）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定人员开展等级评定，包括现场评价、书面评价和社会评价。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评定提出初步意见，书面报评定委员会。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归集必要的信息数据，对能够通过相关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直接采用，不再要求养老机构重复提供。

对申请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可以不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九条**（等级评定和公示） 评定委员会审核初步评定意见，确定评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评定委员会受理复核申请。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各级民政部门确认养老机构评定等级。

区民政局应将二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名单于评定确认后1个月内向市民政局报备。

**第二十条**（等级公布和发证）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官方渠道公布评定结果，并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一级、二级养老机构发放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发放等级证书和等级牌匾。

**第二十一条**（养老机构的配合义务） 评定期间，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养老机构提供

必要的纸质或电子材料。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评定档案的管理）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定过程中的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章 回避、复核与复评

**第二十三条**（回避）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主动申请回避：

- （一）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三年的；
- （三）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向评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复核）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实施等级评定的本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复核申请和原始材料审核认定后，形成意见报评定委员会进行复核。

评定委员会在复核中应当充分听取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进行评价。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五条**（复评） 在评定等级有效期内，市、区评定委员会每年对本级评定的各等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市评定委员会每年对二级及以下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复评。

对复评结果达不到相应等级的养老机构，取消或者降低等级评定结果，并予以公布。

区民政局应将复评结果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名单于评定确认后 1 个月内向市民政局报备。

## 第六章 评定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牌匾悬挂要求） 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期满后的评定与升级评定）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三年。

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可以申请重新评定。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养老机构应当交回牌匾和证书。

前一次等级评定一年后，可以申请升级评定，新等级有效期三年。

以上两款规定的申请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第二十八条**（终止评定和取消等级）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民政部门作出终止评定的处理；已经取得评定等级且仍在有效期内的，由相应民政部门作出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二）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定人员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定工作的；

（三）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等事故或欺老虐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或存在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情形的；

（四）被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完成失信信息修复的；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

书或牌匾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等级证书、牌匾退回）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相应民政部门；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相应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相应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监管要求）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委员会、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等级、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受理相关投诉，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一条**（禁止性规定） 评定人员不得以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插手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二条**（人员责任）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人员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不具备履职能力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评定人员资格。

对评定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影响评定结论公信力的，应当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经费保障） 等级评定所需经费由各级民政部门相关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被评定机构收取。

**第三十四条**（其他规定）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证书牌匾式样和规格由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各级民政部门分别制发。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14号）同步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1期（总第587期）

6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